目录

[个人一生事 1](#_Toc8604)

[一、出生上学 1](#_Toc12125)

[1.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1](#_Toc20509)

[2.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8](#_Toc2815)

[3.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15](#_Toc20839)

[4.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22](#_Toc28086)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26](#_Toc3107)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30](#_Toc20737)

[7.幼儿入园指南 34](#_Toc29542)

[8.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7](#_Toc1257)

[9.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40](#_Toc17209)

[10.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43](#_Toc22768)

[11.幼儿入托流程 46](#_Toc27208)

[12.幼儿园入园政策 49](#_Toc12664)

[13.幼儿范围与年龄 52](#_Toc21038)

[14.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55](#_Toc5486)

[15.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59](#_Toc757)

[二、就业创业 62](#_Toc24124)

[1.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62](#_Toc17347)

[2.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66](#_Toc17483)

[3.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70](#_Toc10702)

[4.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73](#_Toc5279)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77](#_Toc20492)

[6.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82](#_Toc86)

[7.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84](#_Toc1334)

[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8](#_Toc15628)

[9.就业创业培训 92](#_Toc27417)

[10.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95](#_Toc9587)

[11.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98](#_Toc6481)

[1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00](#_Toc17316)

[13.创业补贴申领 104](#_Toc9942)

[14.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108](#_Toc15086)

[15.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11](#_Toc22795)

[16.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14](#_Toc30003)

[17.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18](#_Toc27696)

[18.就业失业证办理 121](#_Toc22543)

[19.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124](#_Toc18525)

[三、社保就医 128](#_Toc10338)

[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28](#_Toc20345)

[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32](#_Toc14063)

[3.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34](#_Toc5068)

[4.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139](#_Toc1838)

[5.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41](#_Toc1038)

[6.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46](#_Toc27017)

[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150](#_Toc16690)

[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54](#_Toc3224)

[9.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157](#_Toc13111)

[10.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160](#_Toc25876)

[11.社会保障卡申领 163](#_Toc24000)

[1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66](#_Toc2718)

[1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69](#_Toc14926)

[14.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72](#_Toc22417)

[15.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76](#_Toc19780)

[1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79](#_Toc19563)

[1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82](#_Toc5156)

[18.社会保障卡注销 187](#_Toc31648)

[19.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91](#_Toc7848)

[20.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194](#_Toc10443)

[21.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96](#_Toc29088)

[22.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200](#_Toc24215)

[23.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03](#_Toc2491)

[24.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06](#_Toc6369)

[25.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209](#_Toc17833)

[26.参保缴费 211](#_Toc19669)

[四、住房置业 214](#_Toc31285)

[1.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14](#_Toc10012)

[2.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19](#_Toc18502)

[3.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224](#_Toc22612)

[五、结婚生育 227](#_Toc19445)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27](#_Toc19047)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30](#_Toc13572)

[3.撤销婚姻登记 233](#_Toc11646)

[六、退休养老 236](#_Toc7308)

[1.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236](#_Toc416)

[2.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238](#_Toc18585)

[3.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242](#_Toc10818)

[4.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45](#_Toc22015)

[5.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48](#_Toc17228)

[六、身后事 252](#_Toc16838)

[1.安葬证 252](#_Toc27494)

[2.火化证 254](#_Toc22217)

[3.死亡注销 256](#_Toc5513)

[4.死亡人员丧抚费 263](#_Toc27010)

[企业一生事 268](#_Toc17439)

[一、企业开办 268](#_Toc23328)

[1.国有企业新设、变更、注销等产权登记管理 268](#_Toc25155)

[2.民办学校申请设立 271](#_Toc26196)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75](#_Toc21471)

[4.旅行社营业网点备案登记 279](#_Toc2937)

[5.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282](#_Toc23467)

[6.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87](#_Toc24321)

[7.个人独资企业开业登记 292](#_Toc11886)

[8.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296](#_Toc21582)

[9.分公司设立登记 300](#_Toc1253)

[10.合伙企业开业登记 304](#_Toc12391)

[11.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08](#_Toc19004)

[12.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312](#_Toc27423)

[13.养老机构备案 315](#_Toc13057)

[二、企业纳税 320](#_Toc15017)

[1.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320](#_Toc10486)

[2.委托代征报告 323](#_Toc9399)

[3.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327](#_Toc6701)

[4.出口退（免）税备案 331](#_Toc2444)

[5.企业所得税优惠 336](#_Toc28247)

[6.企业所得税申报 339](#_Toc176)

[7.出口退（免）税办理 344](#_Toc15145)

[8.附加税(费)申报 347](#_Toc23585)

[9.发票缴销 351](#_Toc22849)

[10.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 355](#_Toc3641)

[11.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359](#_Toc17659)

[12.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364](#_Toc20389)

[13.发票领用 367](#_Toc21260)

[1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371](#_Toc3607)

[15.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374](#_Toc16099)

[16.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378](#_Toc12709)

[17.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382](#_Toc2334)

[18.发票验（交）旧 386](#_Toc3729)

[19.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390](#_Toc17595)

[20.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393](#_Toc14514)

[2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396](#_Toc11926)

[22.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00](#_Toc18563)

[23.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404](#_Toc29983)

[24.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09](#_Toc30865)

[25.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413](#_Toc10521)

[26.《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419](#_Toc8920)

[27.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_Toc8138)

[28.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427](#_Toc1491)

[29.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431](#_Toc10955)

[30.资源税申报(企业纳税人） 434](#_Toc11679)

[31.税收减免备案 440](#_Toc11036)

[三、企业证照 443](#_Toc20267)

[1.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443](#_Toc16925)

[2.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449](#_Toc28121)

[3.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455](#_Toc14113)

[4.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461](#_Toc10047)

[5.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465](#_Toc7856)

[6.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470](#_Toc7664)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申请) 474](#_Toc30894)

[8.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480](#_Toc871)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新办 485](#_Toc25868)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延续 490](#_Toc666)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变更 495](#_Toc19117)

[12.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500](#_Toc6066)

[13.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505](#_Toc27286)

[14.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510](#_Toc1792)

[15.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514](#_Toc27061)

[1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519](#_Toc29739)

[17.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24](#_Toc28092)

[1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527](#_Toc25632)

[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532](#_Toc3550)

[2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535](#_Toc1882)

[2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539](#_Toc7795)

[2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43](#_Toc22383)

[23.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547](#_Toc22227)

[24.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551](#_Toc10765)

[25.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 557](#_Toc2787)

[27.主要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63](#_Toc11459)

[28.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审批 568](#_Toc15912)

[29.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574](#_Toc6232)

[30.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578](#_Toc17504)

[四、企业注销 583](#_Toc8049)

[1.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83](#_Toc1006)

[2.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587](#_Toc31706)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591](#_Toc20637)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 597](#_Toc22194)

[5.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602](#_Toc18821)

[6.个人独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607](#_Toc27458)

[7.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612](#_Toc332)

[8.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616](#_Toc20146)

[9.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登记 621](#_Toc786)

[10.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626](#_Toc23273)

[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630](#_Toc21614)

[12.非公司企业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634](#_Toc1265)

个人一生事

一、出生上学

1.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户口本

婴儿出生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居民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1、登录互联网上江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和“江西公安”“宜春户政”微信公众号，通过“江西省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系统，输入“居民身份证申领凭证”上方受理号，可一键查询身份证办理进展情况。 2、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或采取邮寄方式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或采取邮寄方式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户口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居民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地址：都昌县公安局及各派出所

窗口名称：都昌县公安局办证大厅及各乡镇办证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1. “码”上知更多



3.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4.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一、事项名称

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学[2010]10号)）第二条1.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部分科技类竞赛高考加分项目 2.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项目

《江西省2019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赣教考字[2019]4号）第一条第六款 1．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加5分。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3．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4．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5．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6．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精神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当年普通高考或中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本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条件，在报名期间提供材料。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不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317

办理结果：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关于全省普通高考考生资格名单公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31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一、事项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二、设定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各级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逐步探索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全日制高校录取通知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学生证》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不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https://sls.cdb.com.cn

办理结果：发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由学生带到就读高校于10月10日之前录入回执。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1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3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教基字[2014]1号）第八条 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随迁子女指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或是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进城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的，准予入学：1.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2.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

房屋产权证或居住证

营业执照

合法用工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符合入学条件，准予入学登记；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制证发证：符合办理条件的，直接预报名登记、入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实人认证：非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837

办理结果：在《招生预报名登记表》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登记入学的意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幼儿入园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幼儿入园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上高县关于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府办发【2013】55号） 法律 三.1、三.5、三.8

1、更加重视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进一步强调学前教育的基础性、普及性、公平性和普惠性地位，落实好公办、民办并举方式发展学前教育。在教育局成立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强化对学前教育特别是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认真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人口流动情况，科学预测，确定规模，统筹幼儿园网点布局。

5、加快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政府着重规划建设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街道、农村集体和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同时，鼓励各公办幼儿园和大型民办幼儿园办“分园”，建立发展共同体。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江西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2013年启动泗溪、田心、锦江、翰堂、南港、塔下等六所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2014年启动末山、芦洲、上甘山、敖山、野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积极利用农村村级小学闲置校舍改建、扩建幼儿园。至2015年，县城要完成2所公办幼儿园的新建，乡乡建有中心幼儿园，通过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不断扩充，逐年逐步自然淘汰作坊式、门面式等保教机构。

8、规范幼儿园保教行为。要按照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进一步端正办园思想，规范办园行为、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突出素质启蒙教育，注重幼儿的潜能开发和个性发展。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禁止任何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学科化倾向。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预防接种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城区、乡镇幼儿园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要带户口本、出生证名到现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查询

办理结果：公众号发布通知或电话通知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8.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疾病）需要延缓入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3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延缓入学意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不同意延缓入学意见的决定。

实人认证：非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837

办理结果：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中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延缓入学的意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9.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一、事项名称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三、申请条件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四、办理材料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依照法定程序申请

受理：依照法定程序受理

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到相关股室查询

办理结果：出台文件

送达方式：学校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学校告知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一、事项名称

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二、设定依据

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范围）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就读且提供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3.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回户籍所在地就读，转入学校无法提供学位的,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 普通高中同县域、同城区内不转学。普通高中之间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须休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传染病短期不能痊愈或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休学。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原因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附相关证明。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学生复学时，由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按时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三、申请条件

符合相关规定的家长或学生。

四、办理材料

户口、身份证等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受理：现场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不支持查询

办理结果：现场通知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面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幼儿入托流程

一、事项名称

幼儿入托流程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9号）法律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预防接种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城区、乡镇各幼儿园

受理：当场予以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看

办理结果：现场了解

送达方式：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幼儿园入园政策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入园政策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报名表 ：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填写报名摸排登记表

受理：幼儿园核实出生年月

实人认证：查看相关材料

办理进程查询：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办理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录取通知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录取通知书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幼儿范围与年龄

一、事项名称

幼儿范围与年龄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三、申请条件

《3-6岁学期发展指南》

四、办理材料

幼儿户口簿 ：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单位：城区、乡镇各幼儿园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关注各园共众号或电话咨询

办理结果：关注幼儿园即时发布信息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所在报名园所单位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所在报名园所单位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一、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二、设定依据

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范围）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就读且提供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3.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回户籍所在地就读，转入学校无法提供学位的,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 普通高中同县域、同城区内不转学。普通高中之间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须休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传染病短期不能痊愈或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休学。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原因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附相关证明。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学生复学时，由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按时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三、申请条件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四、办理材料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受理：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实人认证：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办理进程查询：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办理结果：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送达方式：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二、设定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书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书

三、申请条件

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四、办理材料

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受理：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实人认证：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办理进程查询：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办理结果：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送达方式：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SGJYG@163.com 0795-2509837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二、就业创业

1.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10】577号 ） 法律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0〕7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发放工作 《就业失业登记证》自2011年1月1日起实行，是我国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重要凭证，基本作用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和失业保险待遇状况、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状况。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各项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属本市城镇户籍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 1、办理失业登记手续：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1）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3）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4）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1、本人户口不在本地的； 2、在江西信息系统中有就业信息的； 3、已达到退休年龄的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户口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办理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申请受理，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补充材料办理。

审查：失业登记,就业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是否通过

制证发证：核发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09808

办理结果：《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就业局窗口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就业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00－12：00,

下午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登记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二楼就业登记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具备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户口本：复印件2份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承诺书：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

审查：审校材料是不羁齐全属实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本人带身份证到窗口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2029806

办理结果：是否符合

送达方式：递交银行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递交银行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97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具备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户口本：复印件2份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承诺书：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小额贷款申请

申请：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受理：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 2、申请不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包括不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审查材料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无需打证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借款凭证。自贷款发放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帐。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97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4.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第(二)款 1.《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第(二)款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

《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 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2.《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第二条 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批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予支付其退休金和其他待遇。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2.符合退休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4份

《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办理退休审批汇总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职工档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申请办理退休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8067

申请：提交材料申请退休

受理：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实人认证：本人带身份证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2806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符合退休审批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人才交流中心当场受理，按规定对拟退休参保人员

送达方式：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067

咨询方式：0795－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第二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 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 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4.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5.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农民工（疫情期间）； 6.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退捕渔民。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 2、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3、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就业创业证

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提供）：复印件1份

员工工资支付凭证(企业提供）：复印件1份

进货单（个体工商户提供）：复印件1份

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个体工商户提供）：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办理： 申请人在互联网

（http://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或人社app上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并登陆。 申报人选择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办理。 申报人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窗口办理： 请填写各地市区县办理窗口地址。

受理：1.确认申请材料及业务表单内容，正常受理。2.不予受理3.材料补齐补正通知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批量审批，生成《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和《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送达方式：短信送达告知申请人补贴申领审核成功，等待拨付。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短信送达告知申请人补贴申领审核成功，等待拨付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保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36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6.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一条：对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资格证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申请条件

贫困劳动力

四、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受理：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实人认证：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办理进程查询：2521913

办理结果：2521913

送达方式：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913

咨询方式：0792-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一、事项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法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2份

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信息：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目录：纸质材料原件2份

劳动关系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申请认定

受理：受理材料

审查：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决定：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制证发证

实人认证：本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查询办理进度

办理结果：1、撤诉 当事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2、《仲裁调解书》 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3、《仲裁裁决书》 当事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期满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3楼仲裁院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3楼仲裁院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仲裁院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17

咨询方式：0795-2529817

十二、“码”上知更多



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二）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对象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上述人员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可以适度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微利项目贴息资金申请书：复印件2份

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书：复印件2份

放贷银行收回利息回单：复印件2份

企业开具拨付利息收据：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宜春市市上高县镜山大道江西技师学院一楼

受理：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 2、申请不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包括不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8806

办理结果：《“财政专户”拨款申请书》

送达方式：转帐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转帐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镜山大道江西技师学院一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806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9.就业创业培训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培训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参加创业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IYB培训12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培训对象年龄要求必须在劳动年龄内 2、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 3、培训的开班、执行、各类资料都真实合规

【不予批准的条件】 1、培训对象年龄超出或未到劳动年龄 2、培训对象没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 3、培训过程如课程内容、培训时长、资料真实及完整性不达标。

四、办理材料

开班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3份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纸质材料原件3份

培训学员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3份

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工资发放表：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开班

申请：提交书面开班申请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开班批复；申请不被受理的，由接待工作人员，当告知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1322

办理结果：《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财政专户”拨款申请书》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 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公示：主动公示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 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公示：主动公示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楼培训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17】15号） 法律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的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大学生见习材料 ：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各见习单位向县就业局提交申请

受理：县就业局审核上报的材料

实人认证：实地考察，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认定

办理进程查询：县就业局将已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交财政局复核

办理结果：县财政局复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拨付到各见习单位的银行帐号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

八、办理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二、设定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2.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3.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下同）经营者参加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08

申请：《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 ，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登记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http://www.gov.cn/xinwen/2018-04/02/content_5279189.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17/content_5503337.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国务院关于做好但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05/content_5345808.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03631.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18周岁以上，退休年龄以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创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发放补贴的银行流水》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30---5：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6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在校生的申请材料由所在学校初审公示报所在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生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本县暂无此类企业）；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2寸彩照2张

身份证

毕业证

《就业创业证》

《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报表

员工工资支付凭证

进货单

销售明细

银行开设基本账户

《江西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创业补贴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913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6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加大资金扶持提高创业费用补贴标准。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3年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等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不超过50%提高到60%，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入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复印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29806

申请：电话申请0795-2529806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办理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创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6806

办理结果：《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地址：敖山大道2号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窗口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地址：敖山大道2号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窗口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6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大学毕业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毕业证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就业见习协议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复印件1份（A4）

为见习人员办理的见习综合保险保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各见习单位向县就业局提交申请，县就业局审核上报的材料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县就业局将已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交财政局复核

办理结果：《就业见习单位申报审批表》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设定依据

法律依据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 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 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 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 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 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 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 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 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 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 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 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 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 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2、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3、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4、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5、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8、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窗口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1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申请起的7个工作日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就业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电话咨询：0795-2529300

办理结果：《档案》接收

送达方式：邮寄，邮寄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敖山大道2号二楼）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邮寄，邮寄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敖山大道2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人社局2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9300

咨询方式：0792-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高校大学毕业生毕业一年内灵活就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灵活就业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

申请人的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劳动6楼窗口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2529808

办理结果：《保险补贴申请表》

送达方式：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转账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202

咨询方式：0792-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就业失业证办理

一、事项名称

就业失业证办理

二、设定依据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是掌握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并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保障其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办理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失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二）不予办理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予办理。

四、办理材料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受理：1、提交材料齐全，申请被受理的，即时办理； 2、申请不被受理的，补齐材料即时办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就业失业证

送达方式：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号 第二章　 第七条 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以及在工业园区就业的贫困户和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企业），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示例： 1、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具备\*\*\*\*条件； 2、固定生产场所应符合\*\*\*\*\*的要求。 请填写：（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社保补贴申请条件的： 1、就业困难人员。 2、高校毕业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 示例： 1、不具备\*\*\*\*资质： 2、未达到\*\*\*\*要求。 请填写：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社保补贴申请条件的： 1、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2、已经享受满3年的人员； 3、不是高校毕业生的。

四、办理材料

示例：\*\*\*\*许可证：复印件1份

就业创业登记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合同：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用工单位发放的工资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1份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帐（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受理：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银行转账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三、社保就医

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三条：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法律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七条第二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字【2020】173号） 法律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不是离校2年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 申请人毕业证复印件。 2、发放薪酬明细账（单），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受理：1、确认申请材料及业务表单内容齐全，正常受理。2、材料补齐补全。3、不予受理的，当面告知。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当面办理，当面告知。

办理结果：资金拨付

送达方式：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202

十二、“码”上知更多



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条：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用人单位在职工工伤发生前，已经为该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社保隶属关系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工伤认定决定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4.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单位可登入江西省社会保险经办网厅办理业务 【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599

咨询方式：0795-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5.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对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二是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新兴业态企业的从业者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三是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二、审核程序 （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制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办理材料

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A4）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申请人的工商银行卡：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申请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A4）

申请人免冠照片一张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宜春市上高县就业局 接收地址: 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网络提交】网址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无 接收地址: 无 【传真提交】 接收地址: 无 【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申请人登陆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址：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关注审批信息（网址：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审批后再进行发放并委托银行直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送达方式：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站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上公开办理结果。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站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上公开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失业保险

窗口地址：人社局二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362

咨询方式：0792-25298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6.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八条：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项目:(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职工的抢救医疗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十二)职业康复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工工伤发生前，已经为该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社保隶属关系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疾病诊断证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工伤认定决定书 ：纸质材料原件1份、

费用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门诊病历：纸质材料原件1份

出院小结：纸质材料原件1份

医疗费用发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各项检查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7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正反面打印； 2、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3、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端正、清晰、整洁。 4、医疗材料的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公章可见，体现治疗连续性。

四、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认定工伤决定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病历资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条：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发放信息：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13:00-下午17:00（节假日实行延时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工伤保险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9.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 规范性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1、成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社保卡窗口制卡；2、未成年人由监护人携带监护人身份证及未成年人户口本到社保卡窗口制卡。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户籍地在上高县且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自参保之日起多年未领到社会保障卡，经信息中心查询其个人信息未进入制卡流程。

【不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户口簿

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委托办理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可以打电话先预约

申请：上高县人社局3楼信息中心

受理：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社保卡申领登记表；不被受理的，需要补齐材料，重新提交。

实人认证：但需要带办卡人的户口本或者身份证来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当场办理，当场拿卡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有效期10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社保卡首发卡制卡

窗口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33

咨询方式：0795-2529833；123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一、事项名称

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法律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受理：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办理结果：次月自行出台账

送达方式：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599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按本流程完成注册审批、密钥申领、安全访问控制模块（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通用测试后，方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发行社会保障卡过程中，出现与注册审批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时，须按本流程进行变更审批或变更备案。完成变更程序后，方可发行变更后的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负责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变更审批、变更备案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部信息中心）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密钥申领、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和社会保障卡通用测试等工作。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应遵循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 第六条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受法律保护的自然人。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通知办卡成功与否

办理结果：办卡完成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二、设定依据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启用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卡采用密钥安全技术，实行全国统一的密钥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生成和管理全国通读通写文件的控制密钥、及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密钥，并按照统一规则逐级分散给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子密钥。 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成和管理仅限本地区使用的密钥，以及本地区自行扩充文件的读写密钥；负责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逐级分散给其的子密钥。 第二十二条 用于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和安全应用的加密机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并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用于存储密钥的社会保障卡主控密钥卡、密钥母卡、传输密钥卡、安全访问控制模块（PSAM卡）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发卡地区须建立严格的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密钥及加密机、主控密钥卡、密钥母卡、传输密钥卡等密钥载体的保管、使用程序；在确需将密钥载体移交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做好交接记录，签署保密协议，审核其安全管理方案，并对第三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发卡地区须建立PSAM卡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其具体信息和使用情况，建立收回、销毁机制，并对其实际使用时的物理形式、外界条件、使用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用卡环境安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社会保障卡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社会保障卡发放、使用、及密钥管理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凡出现密钥载体遗失等安全事故的地区，须立即报告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并查明原因，根据国家关于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申请人带社保卡在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卡是否有用

办理结果：社保卡应用状态情况

送达方式：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六条 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各项业务间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性，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 （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 （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发行社会保障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备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注册申请表；（二）社会保障卡发行筹备情况说明；（三）符合全国统一规范要求的应用领域和卡内应用文件结构（包括本地扩充的应用领域和指标）；（四）按照统一要求设计的卡面样式；（五）本地区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的注册审批程序：（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二）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统一为被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分配社会保障卡发行机构标识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IC卡注册中心备案。（四）发卡地区若变更社会保障卡卡面、卡内文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批。若变更供卡厂商和产品、扩大发卡人群、增加拟发卡数量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第三章 制作管理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采用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发卡单位等信息。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卡内文件结构划分、控制密钥加载、卡面印刷、个性化信息写入等制作工作，由省级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省级不具备集中制作条件的，可交由发卡地市或第三方机构承办。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内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办理

办理结果:现场告知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社保卡，遗失、损毁等情况，需要申请补换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本

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业务代办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申请登记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社保卡：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社局现场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

办理结果：核发《江西省社会保障卡》，证件有效期为10年。

送达方式：人社局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月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 产品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芯片实行备案制度。发卡地区拟选用的芯片，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才能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 第二十八条 发卡地区拟选用的芯片，应从具备以下条件的芯片厂商所提供的产品中选择：（一）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二）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至少有一款集成电路卡（IC卡）芯片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通用准则评估保证级别4+（EAL4+）的信息安全认证；（三）企业管理规范，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的芯片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为硬掩膜工艺加工制造的智能卡（CPU卡）芯片，存储器应由随机存储器（RAM）、只读存储器（ROM）、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EPROM）组成，不包含其他类型的存储器；（二）支持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加密算法，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三）提供芯片的厂商对该芯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发卡地区应选择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厂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卡卡内操作系统（COS）和读写机具，其选定的上述产品均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要求。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已投入使用的社会保障卡产品质量和标准符合性等进行检查、监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江西省范围内办理的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办理结果：社保卡挂失、解挂

送达方式：人社局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设定依据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规范性文件 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十一条 发卡地区选定的承办社会保障卡制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在数据存放、传输、使用以及卡片运输过程中具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数据和密钥的安全。 第十二条 初次制卡、更换供卡厂商和产品等情况下，均须通过正式制卡环境先行制作测试卡，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标准符合性审核、安全性审核和跨地区通用性测试后，方可正式制作、发放。 第十三条 发卡地区要按照方便持卡人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发放流程，便捷地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到持卡人手中。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 （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和部署社会保障卡的跨地区应用，实行跨地区应用接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地用卡环境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检查，检查通过的予以接入。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应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要功能不变、标准规范不变、密钥体系不变、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 （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查询

办理结果：密码修改成功

送达方式：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按本流程完成注册审批、密钥申领、安全访问控制模块（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通用测试后，方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发行社会保障卡过程中，出现与注册审批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时，须按本流程进行变更审批或变更备案。完成变更程序后，方可发行变更后的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负责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变更审批、变更备案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部信息中心）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密钥申领、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和社会保障卡通用测试等工作。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应遵循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 第六条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内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注销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注销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注销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社会保障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按照“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原则进行建设。各地发行社会保障卡必须遵循安全性、完整性和公益性的要求，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保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告知

办理结果：现场告知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33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20.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等规定查询缴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已参保的企业和单位。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单位经办人员)：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单位可登入江西省社会保险经办网厅办理业务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当场显示查询结果。

办理结果：《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结办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1.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本规程适用于正在领取养老待遇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通知》（劳社厅发〔1990〕1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既是防止冒领养老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掌握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将其纳入所居住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需要。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协助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开展工作。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018〕54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充分运用全民参保、异地就医、互联网监测等数据资源，按月开展数据比对。积极探索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交通、旅游等部门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与人口管理、殡葬、就医、乘坐飞机高铁等实名验证场景的信息共享，提升共享的实时性。通过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核实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今后将不再要求退休人员在规定时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认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待遇发放的退休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无需申请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8599

申请：下载江西人社app自行认证，现场或居委会均可办理。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下载江西人社app可查询，支付宝、现场或居委会均可查询。

办理结果：下载江西人社app可查询，支付宝、现场或居委会均可查询。

送达方式：一次办结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一次办结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中午：13:0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9:00-17:00 延时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会化管理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二楼社保经办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6512345

咨询方式：0795-6298321

十二、“码”上知更多



22.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十六条《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县本级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本人人事档案材料

户口本

身份证

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养老金申请

受理：养老金发放受理

审查：审核养老金待遇

决定：决定是否正常办理待遇领取

制证发证：目前已经取消了退休证发放

实人认证：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无需查询，次月领取养老金即可

办理结果：无需查询，次月领取养老金即可

送达方式：按月发放养老金，通过银行转入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金融卡。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按月发放养老金，通过银行转入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金融卡。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3.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依照有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

【不予批准的条件】 1、单位开户时必须新增人员，不允许开空户。 2、法人必须在开户单位参保，若法人已参保且为缴费状态，提供参保证明原件便无需在此参保。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身份证复印件

受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查：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制证发证：不需要办证

实人认证：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窗口查询

送达方式：窗口查询或者A江西人社app上查询。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查询或者A江西人社app上查询。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975-2528599

咨询方式：097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4.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法律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参保人员需在转入地属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员社保缴费转出地不满10年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 参保人员有一次性补缴超3年（含），要提供相关文书，如无法提供不批准办理 参保人员社保缴费转出地缴费满10年或以上及户口不属于转入地。

四、办理材料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凭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缴费凭证

受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查：业务审核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制证发证：不需要办证

实人认证：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查询

办理结果：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送达方式：窗口查询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查询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业务经办大厅公共窗口1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5.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一、事项名称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

四、办理材料

异地居住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http://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出具《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6.参保缴费

一、事项名称

参保缴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 个人参保人员需满法定年龄（16）岁及户口所在地 二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需用工合同、未办理退休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除以上情况之外，均不受理。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受理：身份证复印件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直接到账

送达方式：直接到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到账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97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四、住房置业

1.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家庭成员为申请范围内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在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的，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 2、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 3、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是上年度的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60%以下（含）60%。

【不予批准的条件】 1.自有经营性店面和两套以上(含)住房； 2.承租单位公房等其他房屋，租金未达到市场平均租金水平； 3.已准予实物配租的家庭但同时放弃承租资格的，自放弃之日起2年内不享有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具体时间从摇号分配之日起计算)； 4.目前仍在享受保障房实物配租的。

四、办理材料

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上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住房租赁补贴）、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低保证明、、住房租赁合同、农业银行卡复印件等：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A4）

申请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先向社区提交申请，社区、街道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住建局受理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需通过三榜三示，由审核单位审批，予以核准登记，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予以资格确认；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需通过三榜三示，由审核单位审批，予以核准登记，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予以资格确认；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真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13515

办理结果：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1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351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长期在县城区工作和生活,且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的； 2.申请人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即49964元（含）以下的；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力年龄段，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常人，以户为单位相互具有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4.在县城区无房和近二年无商品住房（含商铺）交易记录； 5.现拥有或新购置车辆（营运车辆除外），价格必须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二手车以新车购置发票为依据，中低档汽车价格在15万元（不含）以下，车龄在5年（不含）以上或中高档汽车价格在1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车龄在10年（不含）以上的可以申请。超过此规定标准的家庭不得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以批准。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A4）

上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工作、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交申请表和个人收入、房屋及身份证明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由城区各居委会组织初审并公示7天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复审，公示7天，再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核准登记，公示5天后，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等候摇号配租；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由城区各居委会组织初审并公示7天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复审，公示7天，再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核准登记，公示5天后，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等候摇号配租；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13515

办理结果：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1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3515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一、事项名称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交易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建房201713号）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到各地相关窗口办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手续。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二条、第五条 第二条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具有《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房屋。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A4 )

房屋建筑施工图：复印件1份(A4 )

总平面规划图：复印件1份(A4 )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7-3826995

申请：书面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经审核部门实地勘察，验收完工后，核发《城市新（改、扩）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12391

办理结果：核发《城市新（改、扩）建房屋白蚁预防证》，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391

十二、“码”上知更多



五、结婚生育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法律 第八条 第二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男女双方均已达到法定婚龄，且无他人强迫或第三人干涉，男女双方申请结婚完全是自愿的，符合婚姻法规定申请结婚的条件、要求。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不予登记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户口簿（双方）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离婚证或法院裁定文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照片：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登记申明书：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婚姻登记

受理：婚姻登记

审查：婚姻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婚姻登记

制证发证：婚姻登记

实人认证：婚姻登记

办理进程查询：婚姻登记

办理结果：婚姻登记

送达方式：婚姻登记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婚姻登记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2845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法律 第三十一条 第十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2)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户口簿（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结婚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离婚协议书（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申请离婚登记申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离婚登记

受理：离婚登记

审查：离婚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离婚登记

制证发证：离婚登记

实人认证：离婚登记

办理进程查询：离婚登记

办理结果：离婚登记

送达方式：离婚登记。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离婚登记。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00－11：50

下午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撤销婚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撤销婚姻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2、自结婚登记之日起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结婚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撤销婚姻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撤销婚姻

申请：撤销婚姻

受理：婚姻登记办理过程出现批漏

审查：材料齐全

决定：撤销婚姻

制证发证：撤销婚姻

实人认证：本人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19室

办理结果：撤销婚姻

送达方式：上高县民政局事务股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上高县民政局事务股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4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六、退休养老

1.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2、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

四、办理材料

发放养老金分点申拨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丧抚费及个帐支付明细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年审

申请：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受理：1、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正； 2、内容不真实有效的不予受理材料齐全； 3、内容和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8599

办理结果：月养老金由社保业务系统处理后，再银行代发。

送达方式：代发银行把月养老金发到个人账号中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代发银行把月养老金发到个人账号中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企业养老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一、事项名称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二、设定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09〕108号）为认真做好2009年省政府民生工程中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以下简称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赣发〔2009〕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离任老村支部书记按每人每月80元发放，离任老村委会主任按每人每月70元发放。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分配下达市、县，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配套解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从1949年10月1日至今，曾任村党支部(村党委、村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同)满10年(含10年)以上，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已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当选证书或证明

一卡通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随即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发放补助金的决定，并将转入申请人本人一卡通账户。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制作《离退职“两老”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明细表》，并补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救助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

办理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制作《离退职“两老”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明细表》。

送达方式：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区划地名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1738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第一条 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无偿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且居住在城区内的“三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无家庭收入)老人;空巢、高龄中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百岁老人。 2.低偿服务对象:失能且生活困难的老年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老人),75周岁以上的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中的特困老年人。 3.有偿服务对象:有经济来源并需要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本：复印件2份（A4）

身份证：复印件2份（A4）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0795-2502462 工作时间：80：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0795-2502462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办理结果：《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送达方式：当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24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4.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近年来，在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特别是在向异地居住人员发放养老金过程中，冒领问题时有发生。为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决定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既是防止冒领养老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掌握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将其纳入所居住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需要。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协助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开展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积极创造工作条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大对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指导力度，强化基础管理，制订并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尽快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开展起来。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已在我县社保局参保，每年2月至8月未年检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受理：已在我县社保局参保，每年2月至8月未年检人员。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8599

办理结果：社保信息系统做暂停发放,制作《xx年未认证人员名册》

送达方式：无需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无需送达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企业养老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5.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依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推进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等工作。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地市社保机构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人江西人社app上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并登陆。 申报人选择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办理。 录入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确认。 【窗口申请】 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江西人社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进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13:00-下午17:00（节假日实行延时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会化发放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六、身后事

1.安葬证

一、事项名称

安葬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第二章殡葬设施管理、第三章火葬的推行与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城镇居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当安葬在本区域的公墓内。农村村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当安葬在本村的公益性墓地内。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接受村民以外的遗体和骨灰安葬。 第十五条 提供墓穴和存放格位应凭火化证，禁止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第二十一条 骨灰可以寄存在骨灰堂等存放设施内，或葬于公墓、公益性墓地。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禁止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积极倡导和推行以树代墓、深埋不留坟头和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火化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安放证书

申请：安放证书

受理：遗体火化后办理安放证书

实人认证：死者身份证和火化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办理

办理结果：发放安放证书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全天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殡仪馆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上宜公路三公里处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2110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火化证

一、事项名称

火化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第三章火葬的推行与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火葬区内的人员死亡后应当全部实行火葬。土葬改革区的人员死亡后允许土葬，生前遗嘱火化或者丧主要求火化的，应当予以支持，他人不得干涉。少数民族公民死亡的，尊重其民族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八条 外地人员在火葬区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

三、申请条件

遗体火化后

四、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火化证

申请：火化证

受理：火化证

实人认证：死者死亡证明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

办理结果：火化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全天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殡仪馆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上宜公路三公里处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2110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死亡注销

一、事项名称

死亡注销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第四十七条 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己死亡的中国籍公民。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居民居民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

死亡人员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注销证明；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注销证明》，有效期一个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110

咨询方式：0795-2527439

十二、“码”上知更多



4.死亡人员丧抚费

一、事项名称

死亡人员丧抚费

二、设定依据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3号） 规范性文件 赣人社发【2012】73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3号？ 。.待遇申请表（表5－4）一式二份、2.如有（法院判决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转院通知单）请提供，3.工伤事故备案表、4.工伤待遇审核表一式二份（费用明细填序号1--8申报金额栏）、5.发票（一定要原件）、（6.费用清单、7.出院小结、8.疾病证明书、这3点需要医院盖章）、9.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的通知》（赣劳社养【2008】15号） 规范性文件 赣劳社养【2008】15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的通知》赣劳社养【2008】15号 。待遇申请表一式二份、2.如有（法院判决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转院通知单）请提供，3.工伤事故备案表、4.工伤待遇审核表一式二份（费用明细填序号1--8申报金额栏）、5.发票（一定要原件）、（6.费用清单、7.出院小结、8.疾病证明书、这3点需要医院盖章）、9.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赣劳社【1999】53号） 规范性文件 细则第69条 1、《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赣劳社【1999】53号 细则第69条，列入统筹支付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费，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标准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拨付。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死亡证明 2、乡镇、居委会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3、如火化还需提供火化证明、火化发票 4、死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复印件 5、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 材料不齐全

四、办理材料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乡镇、居委会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火化证明、火化发票：纸质材料原件1份

死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直接到窗口办理

受理：提供相关证件，到窗口办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直接到银行查询余额

办理结果：直接办结

送达方式：直接当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当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化管理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社会化管理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企业一生事

一、企业开办

1.国有企业新设、变更、注销等产权登记管理

一、事项名称

国有企业新设、变更、注销等产权登记管理

二、设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需县委、县政府同意； 2.符合《公司法》设立、变更或注销条件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县委、县政府的批复报告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09482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国资办产权管理股 地址：上高县新行政综合大楼065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到国资办产权管理股提交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办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设立、变更或注销xxx国有企业的批复》，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09482

办理结果：出具《关于设立、变更或注销xxx国有企业的批复》。

送达方式：是否现场领取：是 领取地址：上高县新行政综合办公大楼国资办产权管理股065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新行政综合办公大楼国资办产权管理股065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产权管理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新行政综合办公大楼0653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9482

十二、“码”上知更多



2.民办学校申请设立

一、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申请设立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令80号）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合格的教师； 3.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济来源；5.符合相关法律发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申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3份

办学可行性论证报告：纸质材料原件3份

学校办学章程：纸质材料原件3份

学校管理制度：纸质材料原件3份

主要办学人员证件：纸质材料原件3份

拟聘教职工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3份

资信证明

公证协议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办学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837

办理结果：颁发《办学许可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规章 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文件

场所使用权证明

验资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章程草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办学许可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教育机构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医疗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会员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5-2511730

申请：接收机构名称：上高县民政局民管办 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随即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制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11730

办理结果：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送达方式：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民管办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1730

十二、“码”上知更多



4.旅行社营业网点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旅行社营业网点备案登记

二、设定依据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旅行社设立分社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设立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人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人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人业务经营的需要。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2部以上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基本情况登记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设立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设立社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旅行社分社的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上高县文广新旅局市场监督管理股 接收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15号文广新旅局4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12113）查询事项办理情况

办理结果：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15号文广新旅局4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15号文广新旅局4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文广新旅局市场监督管理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15号文广新旅局4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113

十二、“码”上知更多

5.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批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住所使用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财务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1. “码”上知更多



6.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四、办理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公司章程：纸质材料原件1份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

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董事、监事和经理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住所使用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财务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身份证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十二、“码”上知更多



7.个人独资企业开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开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企业住所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十二、“码”上知更多



8.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4、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5、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6、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贴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复印件1份

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1. “码”上知更多



9.分公司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分公司的名称符合国家规定； 2、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属于分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公司章程：复印件1份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合伙企业开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开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四)合伙协议;(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通过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网址：http://wsdj.jxaic.gov.cn/zxlogi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颁发《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办理材料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新住所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新《章程》：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申请的 机构" 上高县民政局民管办 接收地址 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 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真实性

审查：真实性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真实性

制证发证：真实性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真实性

办理结果：真实性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2:00 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民管办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民政局）012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1173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一、事项名称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乡发展规划、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道路运输负荷等实际情况，按照布局合理、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并公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方案。 设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符合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布点方案，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目录，指导预拌混凝土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对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砂浆）布点规划； 2、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 3、符合本地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 县工信局 接收地址： 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3楼314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核发《XXX县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的许可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XXX县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的许可通知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11359

办理结果：核发《XXX县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设立的许可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逾期未建设，批复事项自行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批复。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3楼314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3楼314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县工信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3楼314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1359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养老机构备案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二、设定依据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第48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49号令）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养老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及备案材料（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明），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许批准

四、办理材料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A4）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证明：复印件2份（A4）

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2份（A4）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2份（A4）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 证明：复印件2份（A4）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备案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供以下资料 1.名称： 2.地址： 3.法人登记机关： 4.法人登记号码：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公民身份号码： 7.服务范围： 8.养老床位数量： 9.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3.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4.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5.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随即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备案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核发《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0795-2502462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办理结果：核发《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送达方式：当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24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二、企业纳税

1.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一、事项名称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第一条 第一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填报《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向税务机关进行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及相关规费等多项税（费）种的纳税申报。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预约网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网上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受理：（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委托代征报告

一、事项名称

委托代征报告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四条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四条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行使代征税款的单位或人员，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代征范围、核定税额或计税依据、税率代征税款，在税款解缴期内填报《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委托代征报告，并解缴税款。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A4）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格：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预约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受理：（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纸质材料原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4.出口退（免）税备案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备案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三、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 （一）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提供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1、2项资料；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二）其他单位应在发生出口货物劳务业务之前，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四）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五）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申请注销认定前，应先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认定后,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如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税款。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注销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相关部门批件及承继注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账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可在注销企业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前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手续。注销后，注销企业的应退税款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受理的条件 1、纳税人均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2、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工作时间：9:00-17:00（非工作日期间，可提前预约）

受理：纳税人可登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提交申请，网上自动生成《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如实填写完整即可受理。

审查：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填写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纳税人填写完整《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后，即可提交，系统将即时生成备案，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制证发证：系统完成备案后，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15166，0795-2511660

办理结果：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领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0795-251166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5.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四十三条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受理的条件 1、纳税人均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2、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络预约地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工作时间：9:00-17:00（非工作日期间，可提前预约）

受理：纳税人可登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提交申请，网上自动生成《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如实填写完整即可受理。

审查：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填写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纳税人填写完整《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后，即可提交，系统将即时生成备案，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制证发证：系统完成备案后，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15166，0795-2511660

办理结果：纳税人可自行打印《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0795-251166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6.企业所得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申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令第362号）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2、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15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3、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不予批准的条件】 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不完整的，税务机关不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15166，0795-2511660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工作时间：9:00-17:00（非工作日期间，可提前预约）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申请人进行更正，更正完整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实人认证：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办税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15166，0795-2511660

办理结果：《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0795-251166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出口退（免）税办理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办理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一条、第二条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必须经营出口产品业务； 2.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地位，有完整的会计工作体系，独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平衡表，并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可以对外办理购销业务和货款结算。

不予受理：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四、办理材料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纸质材料原件2份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15166，0795-2511660

申请：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工作时间：9:00-17:00（非工作日期间，可提前预约）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申请人进行更正，更正完整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实人认证：前台窗口受理业务时，办税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15166，0795-2511660

办理结果：《税务事项通知书》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0795-251166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8.附加税(费)申报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第四、五条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五、各项非税收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有连续３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三条 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相关非税收入。申报和缴纳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根据纳税规范,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申报缴纳都应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5-2515166，0795-2511660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 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网络提交】 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 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3楼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0795-2511660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0795-2511660查询

办理结果：系统申报成功的提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结办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0795-251166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9.发票缴销

一、事项名称

发票缴销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第二十八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第二十九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第三十一条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需缴销的发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将剪角处理后的空白发票退还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

一、事项名称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仍按照现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申报抵扣有关规定执行。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三）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四）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公告规定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本公告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扣手续。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可在2012年6月30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存在客观原因，属于下列情形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二、设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３０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３０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2.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电话预约】0795-2515166 【网络预约】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要进行实人认证：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一、事项名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条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类，2018年版）》：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发票领用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第四十六条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或网上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将核对无误的发票发放给纳税人。发放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时，需将发票数据写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对于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只发放发票电子数据。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第八条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事项是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可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国内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综服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代办退税申报。 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复印件2份

电子数据：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为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一、事项名称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第三条第（六）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1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9），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个人所得税以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月15日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及电子数据：复印件1份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及电子数据：复印件1份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及电子数据：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2515166

申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延时服务，电话预约2515166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25129600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由纳税人签收，将备案数据反馈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第一款 第一条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类，2018年版）》：纸质材料原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一、事项名称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1份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或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上加盖印章，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发票验（交）旧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完成发票验旧。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一、事项名称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五条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首次核定时提供（发票专用章印模）：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2515166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0.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一、事项名称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纸质材料原件3份（A4）

经办人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电话预约：0795-2515166 网络预约：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验证通过的，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验证未通过的，应告知纳税人未通过验证的原因；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１５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A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电话预约：0795-2515166 网络预约：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要进行实人认证：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验证通过的，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验证未通过的，应告知纳税人未通过验证的原因；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反馈给纳税人. 3.支持快递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2.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一、事项名称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规范性文件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三、申请条件

1．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复印件1份（A4）

已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票信息表》：复印件1份（A4）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或网上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3.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五条　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三、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出口退（免）税备案、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由纳税人签收，将备案数据反馈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4.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第五十五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及附表上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5.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一、事项名称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执行。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作如下修改：（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本规定所称认证，是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对专用发票所列数据的识别、确认。本规定所称认证相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无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一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抵扣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机关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复印件1份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复印件1份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1-86650810 网络预约地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 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预约电话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1-86650810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预约电话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预约电话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6.《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第十五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一条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已办理“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获取的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进行补充更正。 已办理“‘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信息报告”的纳税人，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信息。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0795-2515166 网络预约地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受理：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不全、不准或需要更新的信息予以补正。

实人认证：需确保为申请人本人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7.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十九条《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第十六条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三、申请条件

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1-86650810 网络预约地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接收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

【网络提交】 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延时服务，预约电话为0791-86650810

受理：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1-86650810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增值税普通发票》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延时服务，预约电话为0791-8665081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南昌市红谷南大道45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大厅1-8号窗口。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日推行延时服务，预约电话为0791-8665081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8.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一、事项名称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第三十八条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条件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受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当场予以办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扣缴义务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时间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税务局税政股办公室

窗口地址：江西省上高县敖山大道20号上高县税务局3楼税政股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960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9.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一、事项名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设定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第七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第二十九条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选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0795-2515166 网络预约地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受理：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前台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0.资源税申报(企业纳税人）

一、事项名称

资源税申报(企业纳税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三）房屋买卖；（四）房屋赠与；（五）房屋交换。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３—５％。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四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第七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１０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第十三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予以受理。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契税纳税申报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15166 网络预约地址：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网络提交】 网址：

http://etax.jiangxi.chinatax.gov.cn/etax/jsp/index.jsp

受理：（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15166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预约电话：0795-2515166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预约延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高县第一税务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129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1.税收减免备案

一、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备案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三、申请条件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 393 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 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四、办理材料

税务资格备案表：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人可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 纳税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就近到各县（市、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从江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jiangxi.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受理：线上办理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直接进入后台系统。 线下办理的，由“收件地”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通过金税三期系统相关业务模块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审查：通过异地代收代办渠道的，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录入完成办理结束。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 纠错。

制证发证：办理结束后，在《税务资格备案表》或《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或《非 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 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实人认证：本人携带身份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9-7552249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后，在《税务资格备案表》或《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或《非 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 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7:00

法定节假日 9:00-11:30 13: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办税服务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66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三、企业证照

1.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 份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文件：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食品经营场所外设置的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布局图：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络提交】 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一）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三）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五）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一）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制证发证：（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07-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办理结果：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5年。

送达方式：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场所外设置的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布局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络提交】 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申办人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放《补正通知书》。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一）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三）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五）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一）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制证发证：（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不变。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07-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送达方式：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络提交】 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申办人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放《补正通知书》。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一）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三）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五）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一）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制证发证：（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07-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5年。

送达方式：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4.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络提交】 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内予以受理，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申办人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放《补正通知书》。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三）公开声明《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或者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证损毁。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核实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制证发证：（一）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二）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07 - 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办理结果：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送达方式：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5.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2.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3.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4.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络提交】 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以受理，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申办人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放《补正通知书》。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受理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一）法人代表（业主或负责人）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二）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三）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四）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制证发证：作出准予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示注销信息。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07 - 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办理结果：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8.87.21.74/jyxk/jyxkqy）公示注销信息

送达方式：结果公示：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看办理结果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结果公示：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看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6.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正）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2017修正）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申报材料齐全；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原批件遗失或破损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申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 ：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与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申请)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申请)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正）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2017修正）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申报材料齐全；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配套人员符合以下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2）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局、卫生设施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具备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5）具备适合产品生产特点、满足产品生产需要、保证产品卫生质量的设备；（6）具有产品检测能力。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生产工艺流程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净化车间检测报告或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企业卫生管理组织结构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生产产品目录：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生产产品标签说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委托检测协议书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国家卫生部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 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8.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二、设定依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2017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正）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申报材料齐全；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配套人员符合以下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2）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局、卫生设施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具备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5）具备适合产品生产特点、满足产品生产需要、保证产品卫生质量的设备；（6）具有产品检测能力。(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工艺流程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培训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生产人员健康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产品目录：纸质材料原件1份

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净化车间检测报告或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卫生监督意见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新办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新办

二、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2、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6、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

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交材料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 0795-2513621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领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夏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650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0362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延续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延续

二、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2.具备企业法人条件。3.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7.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直接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 0795-2513621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夏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650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0362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变更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变更

二、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2.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3.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交材料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 0795-2513621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载明变更日期。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650室

窗口地址：上高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0362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一、事项名称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第一条为加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卫生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规定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遵守本规范。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本规范的实施。第二章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 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

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

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卫生管理制度：纸质材 料原件 1 份

供水单位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以及管网平面布局图：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卫生设施的配置情况：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制水、净水及消毒设备清单: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供水单位自检设备、自检项目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或委托检测协议书:纸质材料原件1 份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电话：0795-2521558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电话：0795-2521558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一、事项名称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 第一条为加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生活饮 用水符合有关卫生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规定 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 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遵守本规范。农 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监督本规范的实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 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原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卫生监督意见书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夏令制 周一至周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制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和平路15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一、事项名称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第一条为加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卫生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规定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遵守本规范。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本规范的实施。第二章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 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补证申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证作废公告(登报公示)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 第一条为加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卫生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规定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遵守本规范。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本规范的实施。第二章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 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

原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二、设定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处置设施的设计、建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纸质材料原件1份

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企业法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学历和技术职称证明材料，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等）：复印件1份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工艺运行、设备、财务、安全、检测、计量等）作业质量规范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5-2520247

申请：窗口提交。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审批决定负责人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决定。1.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审查通过决定书，并打印批文或证照。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审查不通过的决定。

制证发证：制作行政许可批文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0247

办理结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送达方式：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携带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证件。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携带受理通知单到窗口领取证件。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环卫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友谊路56号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0247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三十七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2）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要求；（3）有健全的治安防范措施；（4）已按照规定配置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1. 办理材料

《工商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从业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相应从业限制情形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经营场所及生产车间、保管库房平面图和房屋安全鉴定书和消防意见书

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纸质材料原件1份

辖区派出所的审核意见：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二楼） 接收地址 ：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124

办理结果：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有效，逾期作废。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二楼公安窗口。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二楼公安窗口。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97057256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二、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第一条为加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生活饮 用水符合有关卫生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规定 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报告处理、水质检验、从业 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第三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遵守本规范。农 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监督本规范的实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 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 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 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卫生许可证原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已领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因原许可证遗失或破损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卫生许可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 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现场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制证发证：核发《卫生许可证》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话：0795-2521558

办理结果：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计委窗口 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卫生监督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和平路15号三楼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1558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三十六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2）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要求；（3）有健全的治安防范措施；（4）按照规定配置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关于请求审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报告书（表）》的请示：纸质材料原件1份

提供房屋装修、建筑单位资质证明、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房屋安全合格证明、上级性质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统一投入使用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房屋财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建筑物内部设施平面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安全管理制度：纸质材料原件1份

闭路电视监控合同书、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合同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接收地址：上高县锦宁路19号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符合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许可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124

办理结果：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锦宁路19号上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302室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锦宁路19号上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302室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窗口地址：上高县锦宁路19号上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302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29124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3.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有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公司章程，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现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复印件1份

覆盖其所管理船舶范围的有效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5-2587787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8778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7楼703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87787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4.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省内跨设区市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79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3）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符合规定要求；（4）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5）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2）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3）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3、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2）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3）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4、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1）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规定要求；（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申请的需提供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个人申请的只需提供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申请的需提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证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87787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8778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5年，同时为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5.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

一、事项名称

经营省内水路旅客运输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投入运营的船舶应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范围相适应。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客船）运输。持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附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4、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5、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组织机构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

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或租赁证明、协议）

企业船舶名单（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舶及自有船舶运力数量）

企业海务、机务管理、船员名单（附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数量和从业资历；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适任证书、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船舶建造（买卖）合同（船舶要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购买的船舶原先是从事营运的需提供船舶营运证注销证明。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证书

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包括码头靠泊协议）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5-2587787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8778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7楼703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4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港航管理所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沿江中路18号）7楼703室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87787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7.主要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主要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草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条：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材料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3份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纸质材料原件3份

公司章程：纸质材料原件3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纸质材料原件3份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纸质材料原件3份

公司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3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纸质材料原件3份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3份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纸质材料原件3份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纸质材料原件3份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3份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纸质材料原件3份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3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人自行向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人认证：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09345

办理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农业局窗口

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农业局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09345

监督方式：0795-251184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8.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审批

一、事项名称

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二条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企业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二）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企业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处方药销售审核和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工作；（三）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四）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设施设备及卫生环境；（五）具有符合GSP要求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六）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七）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筹建企业的文件：复印件1份

拟办企业对照开办企业验收标准细则自查总结：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质量管理职责框架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办企业药学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拟办企业药学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拟办企业药学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

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拟办企业仓储设施设备目录：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申办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

申请：(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受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一）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制证发证：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

办理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已经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众有权进行查阅。

送达方式：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窗口领取。领取地址：工作时间：（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邮寄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9.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七）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八）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九）经办人授权证明；（十）其他证明材料。第九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其职权范围，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二）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条件

江西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四、办理材料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依申请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时间：上午8:00-下午17:30

受理：符合变更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变更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变更登记的决定；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由工作人员换发。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现场核发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30.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三、申请条件

一级药品零售企业：一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类别为乙类非处方药；企业负责人应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同时应配备具备药士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经设区市级以上药监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企业营业场所面积设置标准：县（含）以上城区不少于40平方米；县（含）以上城区的车站、码头、宾馆（酒店）、学校、商业超市内等特定地域及县以下农村地区均不少于20平方米。

二级药品零售企业：二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药品类别为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企业负责人应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县（含）以上城区的企业应配备至少2-3名包括执业药师在内的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连锁门店可不配备执业药师），县以下农村地区企业应配备至少1-2名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单体药店营业场所面积设置标准：省会城市不少于100平方米，设区市城区不少于80平方米，县城不少于60平方米，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40平方米；连锁门店营业场所面积设置标准：县（含）以上城区不少于60平方米，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20平方米。企业应配置能接受药监部门远程实时监控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药品零售企业：三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类别为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除外）：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同时应配备至少3-4名以上包括执业药师、主管药师在内的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连锁门店可不配备执业药师）。单体药店营业场所面积设置标准：省会城市不少于100平方米，设区市城区不少于80平方米，县城及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60平方米；连锁门店营业场所面积设置标准：县（含）以上城区不少于60平方米，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20平方米。企业应配置能接受药监部门远程实时监控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办理材料

筹建申请材料：纸质材料原件2份、复印件1份

验收申请材料：纸质材料原件2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依申请预约

申请：依材料申请

受理：符合变更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变更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变更登记的决定；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工作人员换发。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核发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四、企业注销

1.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清算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简易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伤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合伙人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核发《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成员承诺书》）满45天且无异议；2、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注销：1、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7、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满45天的，或公告期间有异议的。

四、办理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成员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清算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成员承诺书》）满20天且无异议；2、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简易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成员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原《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属地分局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5.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清算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颁发《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核发《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6.个人独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简易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伤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无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声明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人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7.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五十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2）被依法责令关闭；（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4）其它原因。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注销登记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原《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8.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第三十八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 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 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清算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注销登记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注销登记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并颁发《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告知不予注销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9.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满45天且无异议。2、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6）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清算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注销登记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原《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2、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债务债权或已将债务债权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或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破产程序终结；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满20天且无异议。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简易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注销公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注销登记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的决定；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原《营业执照》由工作人员收回，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办理结果：颁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的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注销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非公司企业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债务债权或已将债务债权完结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或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破产程序终结；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满20天且无异议。

【不予批准的条件】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简易注销：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机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注销公告》：复印件1 份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地址：上高县沿江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受理：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提交材料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到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咨询：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电话咨询：0795-2509357

办理结果：颁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八、办理时间

8:00-12:00,14:00-17:00(春夏)

8:00-12:00,14:30-17:30(秋冬),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青莲路9号上高县综合行政大楼二楼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5-2512683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